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粤品牌[2018] 12号

关于征求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 评价目录建议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协会、商会，各相关组织：

为认真做好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推动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的发展情况，提出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目录建议(含工业类及服务类目录)。

一、推荐原则

(一) 重点考虑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和广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产品，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品。

(二) 重点考虑国家鼓励发展的物流、信息、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产品。

(三) 优先推荐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市场占有率较高，实物质量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顾客满意度、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传统产业的产品。

(四) 优先推荐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促进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产品。

(五) 优先推荐有利于供给侧结构改革，市场和消费者欢迎程度较高的企业产品，以及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中小企业产品；适度照顾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产品。

(六) 不考虑高能耗、高污染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

(七) 食品、药品类产品不列入今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建议目录。

二、报送要求

(一) 请各新增目录提出组织登录“2018年省名牌产品申报系统”(网址 <http://shenbao.gdsmp.org.cn/afb/login>) 注册企业信息，经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审核(5-7个工作日)通过后，各组织于2018年5月11日前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申报新增目录信息，请确保提供的各项内容全面、真实、准确；

(二) 各组织在选择产品归口部门时，可根据情况选择当地质监部门或相关协会、商会，若将选择的归口协会、商会不在附件名单中，需由申报组织联系该协会、商会在“2018年省名牌产品申报系统”(网址 <http://shenbao.gdsmp.org.cn/afb/login>) 中进行注册，并待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对该协会或商会的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该组织方可填写新增目录申报信息并提交；

(三) 各地市质监部门及相关协会、商会于2018年5月18日前在省名牌产品申报系统中审核提交推荐目录。

三、纪律要求

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推荐、申报、评价名牌产品等理由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从事影响公正推荐和评价的任何活动。在目录推荐和申报评价期间，不得接受企业的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的现金、礼物、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各级质监部门要带头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如有违纪情况发生，省质监局将严肃查处。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02 室（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

邮 编：510627

联 系 人：李龙君、吴宏宽、胡云标

电子邮箱：mp@gdsmp.org.cn

联系电话：020-38835399、020-38835502、020-89810594

附件：已在申报系统中的协会名单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8 年 4 月 4 日